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董事局提名何宏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，通过对董事候选人何宏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被提名人何宏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的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、以及身体状况等应能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同意公司董事局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何宏先生、吴建斌先生及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郭永清、夏大慰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